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57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TRAN QUOC HUY中文姓名陳國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2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前段、第367條、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越南籍被告TRAN QUOC HUY中文姓名陳國輝（下稱上訴人）因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4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該判決書經合法送達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合法提起上訴，惟其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僅敘明「詳細上訴理由，容後再行補提」等語（見本院卷第17

頁）。原審法院將該案卷宗送交本院，上訴人迄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經本院認其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於114年8月1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4年8月20日送達其住所新北市○○區○○街000○0號，由其同居人即老闆王水金簽名收受送達，有該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各1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則本件補正期間之末日為114年8月25日，該日非為週六、週日或其他國定假日、休息日。但上訴人收受上開裁定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到院，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且上訴人並無在監或在押之情，亦有上訴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舒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